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加強無障礙環境建設 構建有“愛”無“障”共融社會

近日，審計署公佈《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揭示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存在完成時間不明確、具體執行不明確及具體需完成的工作量不明確等單方面問題。跨部門“策導小組”難以通過規劃對部門的工作進度監管及評估達標，導致相關小組花了時間、耗費資源，但卻未能真正幫助視障人士出行，部分區域使用者更要走出馬路，存在著極大的安全隱憂，反映當局過去的指引及計劃仍存在極大的改進空間。

雖然當局積極就相關問題作出書面回應，表示接納三個建議，並會因應存在的問題進行優化。但過去本人就多次指出，一些無障礙設施在設計方面欠缺用家思維，一直未能跟上實際要求，導致無障礙設施數量有限，使用成效不足。現時，《十年規劃》時間已剩下一年，當局不能“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”，應盡最大努力兌現承諾，整體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成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審計署報告揭示，在實地觀察開展視障服務機構為起點到附近六類設施，可以從視障服務機構沿觸覺引路帶前往的設施只有三類，可見過去“十年規劃”內不少項目並未落實及完善，與當局過去提出的97.5%的完成率有較大落差。請問當局會否就“十年規劃”所提出的項目進行檢視並落實，以真正完成及落實無障礙設施項目的建設？根據審計結果顯示，個別部門在匯報工作進度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等問題，可見各部門依然無法步調一致開展工作。未來當局將如何改善相關情況，以目標一致落實無障礙設施建設，提升工作實效，盡快實現共融社會建設？
2. 雖然當局過去曾表示，已要求改建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全面落實要求，採用無障礙設計，但其並不具備法律性質。過去當局回覆本人

書面質詢表示，將在“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”的長期階段，即2021年至2025年期間，對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的執行經驗進行總結，以研究透過修法、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《指引》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。目前《十年規劃》已進入長期行動計劃，但至今仍未見當局有任何修訂計劃，請問當局現時《指引》的實施及總結研究的情況如何？

3. 過去當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，已就《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》作出外判，現階段正進行審議工作，請問當局相關評審工作的情況如何，何時能進行下一步？